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分红需限售条件股东提供相关资料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0 年03 月0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0 年04 月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，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0 年04 月27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0 年04 月28 日。无限售条件股东已于2010 年04 月28 日分配完毕。限售条件股东由公司自派，现因公司分派红利需限售条件股东提供以下资料：

1、限售股份----个人股东需提供：

A、身份证、股东卡复印件各一份；

B、股东本人姓名开户的银行账号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详细地址（银行在身份证复印件和上述资料上盖章，复印无效）一份；

C、联系方式、联系人；

2、限售股份----法人股东需提供：

A、公司营业执照(加盖公司印章, 复印无效)、股东卡各一份；

B、公司名称、公司银行账号、开户行名称、开户行地址（加盖公司印章, 银行印章, 复印无效）一份；

C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；

以上资料请各限售股东自发布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邮寄至公司：

邮编：810000

地址：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盐湖集团证券部

收件人：杨燕丽

联系电话：0979-8448031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